

# 美的空调工程项目购销合同

需方（甲方）：旌德县人民检察院

项目编号：

供方（乙方）：泾县盛华家电销售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甲乙双方经过友好协商，就甲方所采购美的电器使用一事，达成如下协议：

一、产品型号、数量、合同价格、金额以及安装时间：

| 品名                                               | 规格型号          | 数量 | 单价   | 小计金额  | 备注 |
|--------------------------------------------------|---------------|----|------|-------|----|
| 美的空调                                             | KFR-35GW/G3-1 | 10 | 2780 | 27800 |    |
|                                                  |               |    |      |       |    |
| 合计                                               |               | 10 |      | 27800 |    |
| 备注：1.此价含安装，不含打孔，不含支架；<br>2.铜管标准3米，超出部分按实际用量实测实算。 |               |    |      |       |    |

二、保修期限：乙方承诺对于所安装美的空调，实行整机六年，压缩机六年包修。

注：因不可抗拒因素、甲方工作环境恶劣或甲方私自拆修造成的损坏或故障不在保修范围内。

三、送装地点：旌德县检察院。

四、运输方式和费用负担：乙方。

五、结算方式及期限：对公转账。

六、甲方未经乙方同意不得将所购空调用于二次销售或转作它用，如造成乙方市场混乱将有责任赔偿乙方提出的由此引起的相应损失。

七、本合同价格有效期为从签定日期起的一个月，超出一个月合同价格失效。

八、本合同一式2份，其中甲方保留1份，乙方保留1份。

九、其它约定事项：

甲方单位名称：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合同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单位名称：泾县盛华家电销售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银行泾县支行

收款账号：178203667158

地址：谢园路美的旗舰店

税号：91341823688104755A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合同签订日期： 年 月 日